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10日 第8—9号 (总号:80—81)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意见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将临淄成语典故列入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关于启用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筹备委员会等印章
的通知 (13)

关于确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全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创建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5)

关于认真落实市政协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建议事项的意见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转发市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 R & D 资源清查的通知的通知	(36)
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预案的通知	(45)
关于做好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第二次自查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49)
关于迅速开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50)
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国庆节和第十一届全运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2)
关于 2009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5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九月份大事记	(61)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意见

(2009年7月31日)

淄发〔2009〕12号

为促进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科学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在提高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一五”规划纲要》、《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指南》和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大力推进高新区二次创业建设创新型园区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为宗旨,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位次不断前移,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科技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当前,国家分层次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明确提出国家级高新区要分类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淄博高新区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要

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优化发展环境,全力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这是增创高新区竞争优势,赢得“二次创业”主动权的需要;是充分发挥高新区聚集、引领、辐射作用,加快全市结构优化、产业振兴,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意义,切实在思想认识上统一、在资源整合上协调、在融合发展上和谐、在工作衔接上顺畅,最大限度地放大高新区的功能,发挥高新区的优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着力优化创业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切实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力争到2015年,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

高新区发展的功能定位是:通过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努力建设成为鲁中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示范区、自主创新的引领区、科技创业的核心区,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点和区域创新中枢。

高新区发展的任务要求是：大力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逐步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集中培植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创新的梯度转移，形成高新区与各区县互动发展、优势互补的新格局，带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在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大力培育高新技术特色产业集群

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必须立足于高新区自主创新、自我发展。高新区要集中优势要素，突出主导产业，加强园区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支持高新区加快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式发展。采取土地优先供应、项目优先立项、重大装备优先引进、研发中心优先扶持和设立专项资金等扶持措施，支持高新区结合实施国家、省、市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培植产业发展龙头，聚力打造新材料、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等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能的特色产业创新集群，形成创新集群的领先优势，辐射带动全市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2、支持高新区加快特色产业创新园建设。围绕培植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先进陶瓷、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品等特色产业创新园。支持高新区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完善创业孵化服务机制，逐步建立各类孵化器独立运作、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全市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3、支持高新区加快培育以知识经济为特征的高端产业。支持高新区发挥创新人才集聚、创

新机制灵活、创新氛围浓厚的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咨询策划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引领全市高端产业发展。

四、推进创新资源聚合和创新功能拓展

有效拓展高新区有形、无形两个发展空间，建立科学运行机制，促进全市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提高核心创新能力；发挥高新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在全市范围内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带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

1、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支持高新区发挥自身优势，打破行政、区域界限，采取共建、共管、共享的合作模式，积极稳妥地发展“区外园”，更加高效地发挥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近期，在保持原财政体制不变的前提下，把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泵业特色产业基地”内的骨干企业，纳入高新区相关创新政策的支持范围。

2、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吸引聚集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和高层次人才，加快把高新区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服务企业等入驻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整合市内高校、省级以上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聚焦。支持高新区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齐鲁研究院、山铝研究院以及市内相关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联合，共办研发机构，共用科研资源，共享研发成果，促进交叉创新、集成创新。

3、加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围绕全市主导、优势产业，加快建立和完

善面向全市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提高前沿和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努力获取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培育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构建创新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凝聚力和集群组织创新的能力,推动高新区产业和技术向区域外扩散,扩大高新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4、推进高科技成果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化。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和全市产业发展基础,将高新区研发的具备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布局到最具基础和优势的区县,建设产业化基地。在建好用好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和特色产业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多元投资的孵化创业服务机制,引导孵化器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在孵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化;建立从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示范到专业产业园区发展壮大的产业促进体系。

五、着力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

完善鼓励创新创业、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政策体系,形成促进高新区科学发展的合力。

1、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度。建立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扶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高新区财政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给予全额留成,用于面向全市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取消市对高新区的原体制上解增长比例,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探索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财政资金效用的最大化。

2、完善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体系。优先将高新区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推荐,争取国家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支持高新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先扶持高新区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积极支持高新区引进风险投资和战略投资,引导和鼓励

全市风险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向高新区集中。鼓励高新区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3、落实高新区的市级管理权限。进一步落实《关于对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实行全方位授权管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01]24号),除国家、省市有明文规定不宜下放的以外,要切实把高新区的各项市级管理权限落实到位。市纪委、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授权到位。

4、支持高新区拓展发展空间。鼓励高新区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集中发展投入产出比高的高科技产业。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在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向高新区倾斜支持力度。全市年度用地指标,部分切块用于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将高新区城市建设纳入中心城区建设规划,不断提升高新区的承载力和城市形象。

5、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完善技术、管理入股、期权奖励等适应高层次人才的市场化收入分配方式,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物、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进一步搭建好特色产业创新园、大学科技园、博士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和平台,提高科研配套水平,为人才创业提供载体。支持高新区按照自身发展定位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健全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体制。支持高新区加快实施“151”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与国内外 100 所高等院校和重点研发机构建立以项目为载体的产学研紧密合作关系,与高等院校或研发机构合作建设 50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引进 1000 名以上创新创业人才),打造创新创业型人才“高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任务。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通力合作。

1、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成立淄博市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制定创新型科技园区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工作。

2、加强和改进对高新区的考核。针对高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参照国家科技部对国家级高新区的评价指标体系,单独制定对高新区的考核办法,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权重,重点考核高新区的科技研发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化

水平、主导产业集聚度、科技企业孵化能力、投融资机构投资水平、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以及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贡献度等。同时,对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3、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高新区要充分认识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狠抓工作落实。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加快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步伐,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淄成语典故列入第二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淄政发〔2009〕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临淄成语典故》列入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

布。

《临淄成语典故》作为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文化传承、科学认识、精神借鉴、应用开发等多方面的重要价值,经历代传承与弘扬,至今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影响力。有关部门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切实保护好、利用好这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得以更好的传承和发展。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

淄政发〔2009〕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鲁政发〔2009〕90 号)要求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 号),2009—2011 年着力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五项重点改革。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的基础和前提。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必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努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有效解决当前医药卫生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改革尽快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快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城乡居民。到 2011 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均提高到 9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 95%以上。2009 年,将依法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2010 年底前,将关闭破产集体企业等其他各类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

的,经市政府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政府对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加快城镇居民医保扩面步伐,2009 年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

(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建立国家、单位、家庭和个人责任明确、分担合理的多渠道筹资机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1 年前,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2010 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 元,2011 年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个人缴费 30 元。2011 年基本实现新农合以市为单位补偿方案的统一。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

(三)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在全市建立起资金来源稳定、管理运行规范、救助效果明显的医疗救助制度。在将城乡低保家庭和农村五保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并对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救助。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合理设置封顶线,不断提高救助水

平。简化救助程序,规范操作流程,鼓励和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办法,方便困难群众。

(四)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扩大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医疗费用结算方式改革范围,到 2011 年全面推开。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推广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制定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制定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管好用好各类医保基金,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合理控制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基金收支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一)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促

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发挥原料药生产和中药材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和应用新技术,促进我市药品生产向系列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便民惠民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完善基本药物国家储备制度,及时调整充实基本药物储备。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其采购、配送办法,按照省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制度。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按规定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满足患者需要。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都要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比率使用基本药物。2009年,全市3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区县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到2011年,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基本药物用药管理,严格执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强化用药指导和监管。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三)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对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的责任,健全和完善农村药品监管网络。严格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的监督。加强对基本药物高风险品种生产的监管。逐步建立对基本药物生产经营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健

全基本药物监督抽验工作机制,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实行全覆盖定期质量抽验。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落实基本药物的召回制度和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保证群众使用药物安全。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年内,重点支持已纳入《国家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桓台县人民医院、淄川区中医院和沂源县人民医院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县级医院标准化水平。2009年,全面完成中央规划支持的19个乡镇中心卫生院、2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省确定的1268处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建设任务。3年内再支持改扩建4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3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年内90%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并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器具。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资源过剩区县,要进行优化重组,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

根据机构编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进行重新核定(具体事项,另行布置)。2010年,省直接管理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的乡镇卫生院划归县级管理。

(二)充实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内容和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3年内每年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筛选推广20项适宜卫生技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低成本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转变服务方式,通过流动医疗服务车等多种形式,在乡村、社区开展巡回医疗;要根据患者需要,采取上门服务、主动服务和连续服务,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卫生行政部门

负责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在此基础上,开展社区首诊试点,建立健全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三)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政府补助和医疗服务收费补偿,依据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以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由政府通过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同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再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渠道,不得接受药品折扣。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方式。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合同等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

(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从 2009 年起,实施以卫生人力支持和技术帮扶为主要内容的“卫生强基工程”。城市医院要结合实际实施“全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通过临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每所市级大型医院至少对口帮扶 1 所县级医院、2 所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对口帮扶辖区内 2 所以上乡镇卫生院。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从 2009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招募 94 名自愿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

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 3 年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3 年内分别为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282 人次、850 人次和 2536 人次。市、县两级医疗机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进行为期 3—6 个月的临床技能进修。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落实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一年以上的政策。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一)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重点改善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增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积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疾控机构实验室设备装备水平,3 年内使市、区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增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2009 年,完成中央补助的沂源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和张店区、周村区、高青县、沂源县 4 个计划生育服务站设备配套项目。改造建设市精神卫生中心和沂源县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妇幼保健和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完善市、县、乡(社区)三级卫生应急网络,3 年内完成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保障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二)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 年起,逐步在全市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

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和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九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 年,完成 30% 的人群建档工作,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0—3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80%,孕产妇和老年人保健管理率分别达到 80% 和 50%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30% 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10 年,完成 50% 的人群建档工作,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0—3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孕产妇和老年人保健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和 55%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63% 以上。到 2011 年,普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和地区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具体目标是完成 60% 的人群建档工作,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0—3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0%,孕产妇和老年人保健管理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50% 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65% 以上。

(三)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提高现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水平和质量,控制结核病、艾滋病和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发病率。从 2009 年起开展以下项目:为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农村妇女乳腺癌筛查;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推进农村改水,对集中式供水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四)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服务性收

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09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 15 元,2011 年不低于 20 元。落实传染病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政府给予合理补助,补助标准由市政府确定。

五、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一) 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公立医院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原则,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界定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办法,建立符合公立医院特点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探索完善符合医务人员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住院医师培养和流动机制。

(二)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监管机制。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安全评价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严格医院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财务决算审计和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积极开展医疗机构巡查和考核评价,完善监管措施,改进监管方式,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医患沟通评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服务信息、价格和费用、贵重药品和特殊检查等必须让患者知情同意,不断提高住院病人随访率。

(三)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逐步将公立

医院补偿由医疗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政府负责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经费,对中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和职业病防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建设标准和贷款行为。

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不得接受药品折扣,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定期开展医疗服务成本测算,科学考评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资源的 10%。鼓励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定价由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机制。

(四)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设置数量、布局、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和主要功能。制定公立医院转为民营机构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部分公立医院转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职工合法权益。

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院。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

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五)分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2009 年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市里选择 1—2 家公立医院进行试点。要加强对试点医院的指导调研,及时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价。2011 年,总结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全市逐步推开。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组织和协调全市的改革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出台的配套文件及省相关贯彻落实意见,及时研究制定我市的贯彻落实意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

(二)突出重点,落实资金。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先行试点,稳步推进。五项改革是近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重大改革措施要在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先行组织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行。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的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应当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的;

(二)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三)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第六条 《立案审批表》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材料)、中心执法人员及中心负责人意见等事项。

第七条 调查取证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四)制作调查笔录。

笔录应当有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九条 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建议制作调查终结报告和案件处理审批表,分别不同情况提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或者建议,报中心审批。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住房公积金调查终结报告》,报中心终止调查,不予立案,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违法行为不构成行政处罚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不属于中心管辖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执法人员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报中心审批立案。

第十条 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或者缴存。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整改限期内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中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为当事人

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 2 万元以上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或者在告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中心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听证举行 7 日前填发《听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

当事人应当在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听证延期的,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中心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听证由中心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中心相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该案调查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中心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在中心住所地以书面形式公告。

第二十条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理由、依据和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设专人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涂改处应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由中心依

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并加盖中心印章。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种类、数额和期限执行。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中心在做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向中心申请，并就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制订具体、可行的计划，由中心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批准程序审批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制止或调查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筹备委员会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

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淄委〔2009〕10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1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与

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2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6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充实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69号),现制发“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筹备委员会”、“淄

博市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办公室”、“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委员会”及“淄博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淄博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7 枚印章。

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职责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对卫生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进行了调整。鉴于我市政府机构改革和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尚未到位,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市卫生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确定之日止,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

作。

二、市卫生局继续承担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对餐饮单位实施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继续负责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各区县、高新区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全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维护稳定工作的一系
列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存
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市政府确
定集中两个月时间,开展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
方案:

问题为切入点,坚持依法处理,维护被征地农民
的合法权益,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为庆祝新中国
成立 60 周年和十一届全运会胜利召开创造和谐
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
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
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任务,着力从源头上预防
和减少不和谐因素,以抓好重点地区、解决突出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任组
长的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
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同顺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市监察局、市国
土资源局、市信访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国土
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集中化解一批信访老案、积案,有效解决当前国土资源信访突出问题,遏止信访总量高位徘徊势头,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继续坚持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努力实现大多数重点信访问题和重信重访案结案了,息访罢访;提高国土资源信访的矛盾排查预测能力,夯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的基础,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完善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排查整治的重点

针对当前的国土资源信访形势,专项行动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积案。

(二)重点解决好来市到省进京上访、特别是集体上访问题。

(三)搞好信访案件线索的排查,积极化解矛盾隐患。

(四)抓好重点地区、重点案件、重点人的问题。

(五)重点办好中央和省市领导批办、中央和省市联席会议、维稳办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

五、方法步骤

(一)排查梳理阶段(9月1日至9月8日)。针对整治的重点,将排查出的重点信访问题交各区县、高新区处理。各区县、高新区在解决市政府交办信访问题的同时,要对本辖区国土资源信访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不留死角,摸清底子。要逐案分析研究,制

定措施,按照反映问题、案件类别、包案领导、承办人员、承办时限等事项建立明细台账。特别是信访老户、缠访户、闹访户、集体访及未解决的重信重访问题,要建立专门台账。排查台账于9月8日前报市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9日至10月10日)。各区县、高新区根据交办情况和排查梳理的结果,集中时间进行办理,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四包”责任制(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承办单位和包案领导要深入分析案情,找准问题症结,研究解决方案,落实化解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案结案了、息访罢访。

(三)督查验收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5日)。各区县、高新区对所辖区域专项行动涉及的所有案件的处理情况负总责,并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报市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销号。省、市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组成督查验收组,对各区县、高新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办验收。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认真、处理信访工作不到位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办落实。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各区县、高新区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创新措施,不断提高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2009年10月27日前,各区县、高新区将工作总结报市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是全市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既要保障经济较快发展，又要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充分认清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困难，务求实效。

(二)明确重点，集中排查整治。通过这次专项行动，从根本上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来市到省进京重复信访问题。要搞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信访隐患，特别是集体上访苗头。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重点人要认真分析，重点研究，做好化解工作。省、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将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三)健全机制，综合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避免、减少国土资源信访案件。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强基固本；建立健全全市基层的协调机制，形成信访网络，做到

早发现、早制止、早解决；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到位。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法、纪检监察、信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省、市直接督办，对专项行动中工作重视不够、推诿扯皮、“挂账空转”、弄虚作假的地方和部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信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引起多次重访的，将实行约谈、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区审批受理等措施，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淄博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国土资源信访问题排查梳理明细台账(略)

附件 1：

淄博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宗可胜(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世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成 员：王京海(市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支队长)

李 勇(市委政法委副调研员)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王

同顺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刚、刘世新、冷国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一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

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 资源共享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资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管理服务办法

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意见》关于淄博高新区、各区县共享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相关的科技创新资源的要求,为做好对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的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提高淄博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的范围

1、山东理工大学、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齐鲁研究院、山铝研究院以及市内相关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国家

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先进陶瓷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泵业产业基地”以及四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的骨干企业。列入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确认后公布(2009 年度纳入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的企业名单附后)。

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的管理和服务

1、淄博高新区设立特色产业基地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调度基地骨干企业的科技创新和发展情况;做好创新资源共享单位科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服;协调创新资源共享单位做好科技指标的统计报送工作。

2、各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按照高新区统计部门要求,做好科技指标的统计报送工作。相关企业要与高新区统计部门及时衔接、协调,做好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人员、研发经费、专利、科技成果等科技指标的报送,全面准确反映本单位的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3、高新区管委会与山东理工大学、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共同组织建立淄博高校联谊会,定期举办联谊活动,探讨、交流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工作经验。联谊会活动所需经费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以高新区产学研协会为基础,吸收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参加,按照不同技术领域,建立技术产业联盟,定期举办活动,加强区内外企业交流,促进企业创新和发展。

5、高新区在策划产学研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活动时,一并考虑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应积极参加高新区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及时了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现状及发展动向。

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享有的支持政策

1、高新区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鼓励其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办事处或展示窗口。创新资源共享单位可充分利用高新区六个特色产业创新园、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快科技开发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享受高新区知识产权方面的奖励和补助政策。每获得一个国家(地区)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 5 万元奖励(最多不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申请一项国外发明专利给予 1.5 万元资助,申请一项国内发明、实用

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 3000 元、1000 元、500 元资助。

3、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的科技成果可参加高新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并享受有关奖励政策。对获得高新区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4、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享受高新区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奖励政策和高新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评价、奖励的政策。对创建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下同)的企业,高新区管委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创建为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5、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享受高新区引进科研机构 and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进驻高新区特色产业创新园的政策。研发机构在高新区特色产业创新园购买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享受成本价,租赁自用研发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内的,前 3 年免收房租,之后 3 年房租减半;对经认定的研发机构,给予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100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5 年内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及 100 平方米的公寓住房。

6、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办公室每年将申报享受支持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各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单位,按照高新区有关文件规定兑现支持政策,兑现程序与高新区区内企业相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009 年度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的企业名单

附件：

2009 年度纳入高新区科技创新 资源共享的企业名单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神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淄博山博电机有限公司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创建全省无障碍 建设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中心城区创建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淄博市中心城区创建全省无障碍 建设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建标[2007]261号)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进—步加快全市无障碍建设步伐,提高无障碍管理水平,按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建标[2002]247号)和《山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鲁建发[200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下同)创建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监督指导、行业组织实施”的原则,围绕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功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标准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中心城区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六项:

(一)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

1. 城市市区和郊区新建和扩建道路的人行道,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 100%,城市道路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达到 70%。

2. 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及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城市公园、广场、商业区及重点公共建筑的人行道口应设置盲道,公交车站等候区应设置盲道。

3. 城市人行横道设有过街音响信号装置。

(二)公共建筑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1. 新建的办公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文化纪念建筑、观演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福利院、室外公共厕所、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公共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

2. 对已建成的各类公共建筑的相应设施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1)政府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城市广场、城市公园、大中型商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70%。

(2)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50%。

(3)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60%。

(4) 中小学、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30%。

(三) 居住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

1. 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

2.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到 50% 以上。

3. 建成的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入口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70% 以上。

(四) 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1. 城市新建、扩建的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实现无障碍化。

2. 已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加快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适应残疾人的需要。

(五) 特殊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1. 新建、扩建、改建与残疾人、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特教学校、福利企业、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 实现无障碍化。

2. 已建特教学校、福利企业、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尽快进行无障碍改造, 改造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

3. 鼓励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六) 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1. 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中加配字幕。

2. 电视台开办有手语节目。

3. 利用现有的液晶显示牌、公交站牌、车载

影音设备, 在医院、车站、城市中心广场等重点公共场所和城市重点线路公交车建立信息屏幕系统。

4. 在商业、医院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推广手语。

5. 研发推广方便盲人、聋人使用的信息交流产品服务。

6. 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专用网站, 建立残疾人资料数据库。

三、责任分工

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所辖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任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具体分工如下:

(一) 市建委: 承担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在创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制定全市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计划, 具体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督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 调度和检查创建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建设部建标[2007]261 号文件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所规定的标准, 对各类工程从图纸设计审查、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设计和施工图纸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办理开工手续; 对不按规定进行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对未按规划或设计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的, 竣工时不得发放验收合格证明。

(二) 市民政局: 参与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调度和督导。

(三) 市残联、市老龄办: 负责建立残疾人数据库、残疾人专用网站; 参与监督有关单位做好

无障碍改造工程的招标、施工和工程质量验收；参与协调有关部门推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四)市规划局:负责城市无障碍设施的规划设计,对不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规定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凡新开工项目,要严格审批无障碍设施设计方案,避免先建设后改造。

(五)市房管局:负责督导城区各居住区无障碍工程改造。

(六)市公安局:负责市区内过街交通提示音响装置改造工作;负责清理广场、道路占道停车行为。

(七)市交通局:负责改造城区公交总站等候区。

(八)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及在城区道路上设置障碍的行为。

(九)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无障碍设施工程改造资金,确保建设资金落到实处。

(十)市旅游局:拟定既有旅游景点的无障碍设施改、扩建方案和计划。对各旅游景点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市残联、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导游人员的培训中开设手语培训课程。

(十一)市教育局:完善既有学校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的管理、维护,开展无障碍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无障碍意识。

(十二)市信息产业局:负责信息化知识培训,积极引进、推广方便盲人、聋人使用的信息交流产品和软件。

(十三)市广电总台(局):在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中加配字幕,协助有关部门在医院、车站

等重点公共场所和城市重点线路公交车站建立信息屏幕,传送广播电视节目。

各商业网点、营业场所、车站、医院、影剧院、文化场馆、体育场馆,邮电、金融等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地段应设置盲道、缘石坡道、触摸位置牌、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话亭等设施,其改造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依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市建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办等部门联合监督督导,确保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四、时间安排

2009 年中心城区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明确任务阶段(2009 年 9 月)。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将创建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单位,明确创建工作任务。

(二)改造实施阶段(2009 年 10 月—2010 年 4 月)。张店区、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创建工作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城市道路、公共建筑、住宅区等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抓好工程质量,确保在工程建设中将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落到实处。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检查通报、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方式,督促张店区、高新区及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0 年 5 月)。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责任部门对中心城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量大面广,涉及诸多部门和行业,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张店区、高新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张店区、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创建领导小组从各有关职能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创建工作办公室,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掌握情况,并对创建工作通报。同时,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无障碍设施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的学习和培训。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认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落实创建经费。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经费,除了由财政统一拨款改造的工程外,各部门、各经营单位要按照“谁投资、谁主管、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解决建设改造经费。新建和在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列入工程投资预算。凡列入工程改造项目的单位,要限期进行改造,按时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中心城区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淄博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成 员: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刘建业(市建委副主任)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宓传庆(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庆国(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

辑)

范继英(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刘光武(市老龄办副主任)

马海通(市残联纪检组长)

孙志杰(市房管局副局长)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刘建业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全市危化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68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我市的化工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覆盖十几个领域近万个产品的产业体系,成为全国重要的化工基地。化工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全市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40%,化工及其关联产业占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的 50%,成为全市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全市现有工业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 892 家,危化品运输企业 124 家,运输车辆 2992 台。危化品企业和

运输车辆数量分别占全省的 27% 和 35%。因此,做好化工企业特别是危化品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于稳定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针对各个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提高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以及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水平,保持了全市危化品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但是,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自动化控制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有的区县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人员伤亡和多人涉险的危化品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监管工作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真正把企业的发展建立在安全基础之上。要切实强化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投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切实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

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行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走上组织严密、体系健全、分工合理、监管有力的轨道。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落实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研究、解决危化品发展规划、道路运输、城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危化品专业集中交易市场建设、区域废弃危化品处置点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重点问题。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专门用于危化品生产、储存的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2009年10月15日前,确定各区县、高新区危化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并将本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报市政府。2009年第四季度起,不在规划区域内的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二)市安监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全面落实综合监管职能,严格各项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许可条件;加强危化品企业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监管责任,增强执法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事故隐患;严肃事故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实施专业化指导;加强组织协调,着力建立危化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特别是今后两年,要把全面提升我市危化品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作为工作重点,抓好高危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技术改造工作,严格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和进度要求,2009年底全市80%以上采用危险工艺的化工

生产装置和高危险化工储存装置完成自动化改造,2010年底全面完成改造工作。市里将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鼓励支持相关企业进行自动化改造。

在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定期牵头召开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由市公安、交通、质检、工商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分析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指导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二是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结合各项安全许可和日常安全检查,督促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健全与危化品运输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组织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市境内发生危化品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事故救援。

(三)市公安部门牵头,一是逐步建立公安、交通、安监、质检、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推进危化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建设。结合“淄博市危化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行状况。2009年底,所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全部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二是加强剧毒化学品管理。督促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监督企业按规定查验或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三是依法打击非法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上路行驶时,必须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

志,并随车携带有效证件;四是认真做好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好我市境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事故救援;按照公安部 2008 年 12 月 3 日印发的《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组织好我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危化品事故救援;五是监督危化品运输车辆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安装车辆标志标识等。

(四)交通部门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44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第 9 号)的要求,负责全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严格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 号)和《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淄政办发〔2008〕56 号)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化品的行为;二是切实做好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法规和标准,切实做好危化品道路运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三是督促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处置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四是积极参与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救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市境内发生非剧毒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五是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对危化品运输单位的法人代表和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危化品专业知识、应急救援措施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教育,并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依法撤销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市发改部门作为投资主管部门,要把危

化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程序。危化品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批准。要继续抓好中心城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确保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搬迁工作任务。借鉴外地危化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协调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化品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市危化品经营市场专业化。

(六)市质监部门负责,一是继续做好危化品罐车检验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大罐小标”的危化品运输罐车,责成有关单位迅速整改达标或予以取缔,确保所检验罐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是做好承压容器充装人员的培训管理。对承压容器充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三是抓好运输车辆罐体达标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监督、指导有关运输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罐体。

(七)市环保部门要严格危险废弃物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区域性危险废弃化学品处置点,规范管理在生产、事故处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八)市工商部门负责,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危化品运输单位,核发营业执照;二是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 号)和《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淄政办发〔2008〕56 号),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加强领导,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从构建和谐社

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认真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危化品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指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危化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同时加强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和工作协

调，及时解决危化品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监管效果。各级安监部门要强化综合监管职能，协调危化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努力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化品综合监管网络，确保全市危化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市政协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建议事项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市政协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关于积极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案》（淄政协字〔2009〕4 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认为该建议案很有现实意义，要认真研究采纳。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议案涉及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工作措施进行了研究，并明确了部门任务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充分发挥各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指

导作用。抓住国家、省、市出台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及特色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的机遇，引导帮助中小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全面摸清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对规划支持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制定完善项目实施计划，积极争取和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要研究重点产品的产业链设计，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上项目，防止盲目、无序发展，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对高能耗、高污染、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整合使其依法有序地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发改委）

（二）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定期举办项目洽谈会，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大企业产业链

提供协作配套,形成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企业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发展的专业化分工合作,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发展态势。(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经协办)

(三)做好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围绕我市化工、建陶、服装、机电、新材料等优势行业,研究制定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

(四)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快信息化推广工作,特别要注重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局)

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

(一)尽快研究出台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抓住当前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有利时机,加快研究制定全面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政策依据。(责任单位:市人行、淄博银监分局)

(二)加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建设。不断扩大贷款担保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增强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能力。积极协调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互信合作关系,鼓励规范、诚信经营,切实发挥好担保助贷作用。(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人行、淄博银监分局)

(三)积极稳妥地启动民间资本。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和做法,在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意见和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扎实推动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区域性银行和村镇银行试点,引导民间资本规范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市人行、淄博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抓住国家扩大中

小企业融资债券试点、推出创业板的机遇,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票等形式直接融资。积极引进和培育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三、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一)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从机制、人才、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入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制,促进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形成生产力。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对创办的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给予奖励扶持,切实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积极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导我市科研机构建制转型,组织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立足科研设备与人才优势,兴办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联合共建公共技术咨询服务中心,转变职能,拓宽服务渠道。(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科技局)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每年筛选出一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成长计划,从资金、技术、政策上给予扶持,实行动态管理,促其成为我市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

四、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

(一)建立企业家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建立完善企业家信息库,对现有企业管理者和职业经理人进行定期考察和跟踪考察,对品德好、懂经营、会管理、有技术的后备人选进行重点培养,努力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家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

(二)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生产、科研第一线,壮大中小企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开拓市场提供人才支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高校提供实训基地,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各类急需人才。(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

(三)认真做好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根据中小企业的需求,实行分类、分行业定向按需培养,定期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创新型人才、技能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高教办)

(四)充分利用“新材料技术论坛”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新材料技术论坛”是我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长期合作的重要平台,是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高级人才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增设中小企业专场讲座和技术项目招商活动,鼓励中小企业以项目合作为纽带,以人才培养和技术引进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引进急需的技术、项目和人才,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认真做好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

大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引导中小企业增强环境意识和节能意识。重视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工艺调整、更新设备、发展循环经济和推广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从源头上治理“三废”。发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抓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和减排工作,争取尽可能多的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列入国家、省、市节能项目专项计划。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按

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淘汰关停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项目。根据企业类别定期公示能耗、排污指标,及时公布环保执法处罚结果,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工作中坚持教育、管理、惩治相结合,不得重罚轻管,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节能办、市环保局)

六、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联系政府和中小企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和反映中小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和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成为中小企业的服务中心、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市经贸委、行业协会)

(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努力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督促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认真落实好税收优惠等各项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及时将经济政策、科技信息、市场信息、统计数据等公共信息向社会、企业发布,提高中小企业对政策、技术、信息、市场的综合把握能力和应对能力。建立全市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及时有效地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危机处理和信息交流活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行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创建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精神,根据省、市政府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有关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创建创业型城市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树立“政府搭台、全民创业”理念,突出创业与产业结构相结合的特点,积极营造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民众自主创业的浓厚氛围,以创业促就业,以创业带富民,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两年(2009—2010年)的努力,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创业活力和效率等 5 项创建评估指标

达到全省领先水平,达到省级创业型示范城市标准;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全市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人数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比重力争分别达到 20%和 25%;全市在各类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和专业市场建立 30 处创业园(孵化基地)。2010 年创业与其带动就业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

二、创业导向和创业主体

(一)创业导向。充分发挥我市地域和产业优势,重点建立以生物医药产业、泵类产业、陶瓷产业、电子加工业、旅游服务业、服装家纺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商业零售和软件开发为主体的创业导向体系,通过创业政策扶持,形成更具地方特色的产业特点,通过创业使企业得以扩张、技术得以进步、结构更加优化、就业更加充分。

(二)创业主体。在全市倡导全民创业,重点

鼓励和引导以下各类人员创业：

1.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创业。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的才智，引导和鼓励他们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经济实体，在创业中实现自我价值。

2. 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积极引导失业人员利用已经掌握的专业技术和创业技能，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3. 鼓励农民致富创业。树立“培育创业型新农民，建设创业型新农村”理念，鼓励农民开展规模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流通及深加工等形式的创业活动。引导和帮助被征地农民转变观念，破除“等、靠、要”思想，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4. 鼓励回国劳务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引导他们利用资金、技术和经营理念等方面的优势和专长，投资创业，带头致富。

5. 鼓励外来务工人员来淄创业。建立统一开放、城乡一体的就业与创业政策，保证外来务工人员享有与当地同等的创业政策，留住资本、留住人才，使外来务工人员走上“先务工赚钱，再投资创业”之路。

6. 鼓励转业退役军人再创新业。大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积极引导退役军人由安置就业向自主创业转变，通过政策扶持帮助实现自主创业。

7. 鼓励科技人员兼职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担任技术顾问、技术指导，或参与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允许以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8. 鼓励优秀人才来淄创业。发挥我市区位优势，鼓励吸引市外各类优秀人才带项目来淄投资创业。鼓励留学人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回淄创业，为家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9. 鼓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身资本积累，在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领域和新行业进行二次创业；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扩

大投资、技术改造、合资合作、重组嫁接等方式，做大做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10. 鼓励残疾人自立创业。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充分挖掘残疾人潜能，支持残疾人投入创业活动，通过创业走上富裕之路。

三、具体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9 年 9 月)。完善创建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研究制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政策，取消不利于创业的各种限制性规定，指导全市创业工作的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全民创业的积极意义和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典型的成功经验，在全社会倡导转变就业思路、人人争相创业的新观念，大力培养勇于创业、乐于创业、善于创业的新时代创业精神，使创业成为人民群众的主动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9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召开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启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建立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创业培训体系、创业服务体系和工作考核体系等“五大体系”；对创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总结，找出问题，积极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基本达到省级创业型示范城市标准。

(三)总结、验收评估阶段(2011 年)。对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社会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创业群体抽样调查等方式，全面做好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创业活力和效率等各项创建指标的统计分析，召开全市创建工作总结会议，评选表彰“创业之星”等一批成功创业典型，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迎接省对我市创建创业型城市的验收评估。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劳动保障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招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淄博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创建创业型城市的各项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促进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统一标准,评价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领导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工作。

(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造更加宽松的创业环境

认真落实鼓励、支持全民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把鼓励创业、服务创业、促进发展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本着“能放则放、能宽则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原则,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创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并力求有新的突破。

(三) 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提高全民创业能力

1. 扩大培训范围。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高全民创业的能力。

2. 创新培训模式。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建设,发挥他们在培训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将创业与就业指导培训纳入各职业院校常规课程设置,在各职业院校建立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机构。以各级就业培训中心为依托,调动社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大力开

展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实训活动,加快形成系统、长效、规范、实用的创业培训机制,通过组织有创业意向的人员参加模拟创业和见习活动,提高其创业能力。

3. 落实培训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人员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其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的,可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 加快创业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各类园区、规划较大的闲置厂房、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创业的场所,建设创业园和孵化基地,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五)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1. 加强创业指导服务。成立“淄博市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全市创业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和服务。设立 8 个创业指导小组:市劳动保障、财政、工商、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成立“创业政策指导小组”;以市教育局为主,联合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成立“院校创业培训指导小组”;以市劳动保障局为主成立“城乡失业人员创业指导小组”;以市人事局为主成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小组”;以市总工会为主成立“工友创业指导小组”;以团市委为主成立“青年创业指导小组”;以市妇联为主成立“巾帼创业指导小组”;以市残联为主成立“残疾人创业指导小组”。根据各创业群体的不同需求,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2. 加强创业信息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创业服务窗口,在所属网站和相关媒体开设创业政策和项目信息等专栏,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咨询、投资信息、市场行情、项目推介、外经外贸和劳务供求等相关资讯服务。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和项目评估推介制度,搭建创业者

交流互助的有效平台。同时,通过集中指导、上门服务、电话跟踪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指导和咨询服务。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受挫者的指导服务,帮助他们重树创业信心。

3. 优化创业服务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服务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的创新,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开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开辟创业“绿色通道”。涉及政策规定减免以外的收费,弹性收费能免则免,能让则让,能缓则缓;刚性收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行为。

(六)建立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 健全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细化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创业活力和效率这 5 项指标,并纳入市政府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 建立月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每月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创建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市场主体活跃、创业环境优良、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快、个体和民营经济财政贡献率高,以及在建设创业型城市工作中服务优质高效、创业主体评价好的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对创建工作进展缓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群众投诉较多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 建立运行配套机制。要从本地、本部门

的实际出发,按照市创建领导小组要求,抓紧制定、完善和落实创建工作的配套措施。凡符合享受相关政策的创业主体,坚持政策服务上门、落实到位;凡属办理审批、审核、登记、核准、备案手续环节中的政策,各责任单位要在受理手续的同时予以落实;凡属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补贴、返还、奖励办法并予以落实。

4. 加大创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级政府鼓励创业的相关政策,宣传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的成功经验,形成全民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制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目标;制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考核办法;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有关政策的落实;搞好创业服务,探索创业带动就业的有效工作机制,与有关部门配合,搞好“实训基地”和各类创业园区建设。对相关创业园(孵化基地)进行考察、认定。

(二)市发改委:在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和审核重大项目时,充分考虑对创业、就业工作的影响。配合统计等部门对创业各项指标进行定期调查、分析和预测,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三)市经贸委:以加快经济发展、创业促进就业为立足点,在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改造、产业政策扶持、治乱减负等方面,加大对创业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创业企业快速发展。

(四)市教育局:联合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加强对各院校创业培训的指导,把创业与就业指导培训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大力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将毕业生创业就业率作为考核办学成果的重要内容。强化院校实训基地建设,为提高学生创业、就业技能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

(五)市科技局:充分发挥科技职能,服务全民创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鼓励科技创业,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定期筛选创业指导项目和到期专利项目发布、推荐给创业者;主动为企业提供包括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合同登记、产品开发、信息服务、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服务。

(六)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创业的工作;积极为低保人员创(就)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七)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创业培训补贴,确保创业带动就业有关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督促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调整支出结构,积极落实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投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市人事局: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有关政策,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评估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示范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良好环境。

(九)市国土资源局:建立土地储备,挖潜盘活存量土地,保证创业企业发展用地需求;对创业主体、创业企业用地,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十)市建委:负责协调指导创业经营场所的规划建设,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力度,为创业主体提供广阔的创业空间;对新建市场和政府投资兴办的公益性服务场所,优先用于创业人员自主经营;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场所,优先用于就近、就地安排自主创业人员创业。

(十一)市农业局: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依托基地在农产品深加工领域建设一批骨干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创业机会;指导区县农业部门做好农民创业指导和教育等工作。

(十二)市卫生局:指导各级卫生部门服务于

创业工作,在办理卫生手续等方面落实费用减免政策。

(十三)市统计局:发挥统计职能,加强统计工作在创业带动就业和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发布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和创建创业型城市有关统计数据。

(十四)市规划局:做好创业园和孵化基地的规划管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配套齐全的城乡创业载体。

(十五)市总工会:开展调研活动,为创业带动就业献计献策;指导各级工会组织成立工友创业指导机构;动员引导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创建创业型城市中的作用。

(十六)团市委:成立团组织青年创业指导机构;深入组织实施“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青春建功新农村一百千万农村青年创业计划”,推进共青团“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加强对青年的创业引导;帮助创业青年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念;依托市级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大力开展青年创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青年创业能力。

(十七)市妇联:成立巾帼创业指导机构,大力实施“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通过新技术和创业知识培训,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举办“巾帼创业事迹进校园”活动,拓宽女大学生创业思路;加强对创业成功女企业家的扶持奖励,建立妇女创业激励机制。

(十八)市工商联:总结推广民营经济组织、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创业成功经验,推动全民创业工作的开展。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在现有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扩大规模、连锁经营等方式进行再创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十九)市残联: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双百计划”,重点抓好“百名残疾人小老板”扶持项目

和“五小”创业项目,组织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特别要加强自立、自强的创业意识培训。协调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残疾人创业的一系列扶持政策,牵头成立残疾人创业指导工作机制,为残疾人创业提供“一条龙”服务。

(二十)市招商局:储备一批资源条件好、开发潜力大的重点项目,以更加优惠灵活的政策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吸引外来资金到我市创办实业,不断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坚持创业主体主动招商与政府部门服务招商相结合、经常性联系招商与参加重要节会招商相结合、吸引外部投资与引导民间融资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地搞好招商创业工作。

(二十一)市中小企业局:引导中小企业二次创业,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增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大对“淄博市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的建设和服务力度,扩大孵化规模。

(二十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框架内,结合我市实际,指导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

(二十三)市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完善登记窗口“绿色通道”,为创业主体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三优先”的一站式服务;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二十四)市人民银行: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信贷扶持政策,对创业主体新建、扩建、改建创业项目,优先安排贷款支持,并在贷款利率上按规定给予优惠;指导各分支行加强与财政、劳动保障部门的协调,优化信贷环境,积极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小额担保贷款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在推动创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 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高教办、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开展

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

市统计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高教办 市财政局

R&D(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其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科技活动规模和科技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统计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国统字[2009]57 号)和《山东省统计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通知》(鲁统字[2009]70 号)精神,为搞好我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的目的

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市 R&D 活动的总体规模和分布情况;研发队伍的规模和素质状况;研发资源的投入、成果及产出效益情况;政府对 R&D 活动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等。通过清查,进一步规范科技统计工作,完善科技统计指标体系,夯实统计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为制定我市“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估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提供依据。

二、清查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清查的对象是国民经济中 R&D 活动相对密集行业的法人单位。涉及的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清查的主要内容

此次清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R&D 活动人员数量、素质及其工作量情况;R&D 经费支出、用途及来源情况;研发用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情况;各类研发机构的基本情况;R&D 项目(课题)的研究类型、组织方式及社会经济目标等情况;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及使用情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情况;政府给予研发活动的税收减免情况等。

四、清查的时间及进度安排

此次清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9 年度。

清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是: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清查方案的设计、试点等前期准备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确定调查对象;11 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的布置和调查员培训。2010 年 1 月—3 月开展基层调查;6 月底前完成调查资料的上报、审核和汇总;10 月底前发布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2011 年底前完成清查的数据库建设和资料开发工作。

五、清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 R&D 资源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共同牵头,会同市高教办、市财政局组成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要问题的协调。由上述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清查总体方案和部门实施方案的制定以及组织

实施,进行清查数据评估与审核以及全部清查资料的综合汇总,统一发布清查结果的统计公报,组织清查资料的开发研究工作。

清查工作的部门分工是:市统计局负责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事业单位的调查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相关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企业的调查工作;市高教办负责普通高等院校的调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清查经费的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清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衔接;市直有关部门参与相关行业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六、清查的经费保障

此次清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七、清查的工作要求

全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组建清查领导机构,在工作条件和经费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各级统计、科技部门要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和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对在 R&D 资源清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对于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淄博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第二次 R&D 资源清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副组长: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齐孝福(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孙兆科(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万岭(市高教办副主任)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成旭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市动漫 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外经贸局 市广电总台(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

动漫产业是资金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知识
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文化产业,具有消费群体
广、市场需求大、产品生命周期长、附加值高等特
点,是 21 世纪开发潜力很大的新兴和朝阳产业。
扎实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展,对于培育新的经济
增长点、壮大服务业、建设文化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动漫产业发展较快,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与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不断增长的精神
文化需要和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相比还存

在不少差距。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
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 号)和《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
我省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政办
发〔2007〕14 号)精神,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健康快
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按照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创造和生产弘 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创新度高的动漫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形成体系完整、结构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市场化程度高、经济效益显著的动漫产业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省级动漫产业基地,形成以动漫产业基地为中心、市场主体多元、产业链相对成熟的动漫产业框架,搭建动漫技术设备和公共技术平台、动漫人才交流平台、企业和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完善动漫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制度、原创动漫产品评选奖励和推广制度、动漫企业年审和基地评估制度,构筑投融资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海外服务支撑体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努力打造 1—2 家实力雄厚、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动漫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企业,使动漫产业成为淄博文化产业的主要支柱之一,为打造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打下良好基础。

(三)基本思路。在动漫产业基础建设上,坚持高标准、高科技、高投入、高效能;在动漫产业链环节上,贯穿同步调研、同步研发、同步推广、同步运营、同步获益;在动漫产业决策上,瞄准当前国际国内市场动向,瞄准前瞻性核心技术,关注潜在市场商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需求;在动漫产业环境上,政府部门要做好政策规划、宏观导向,行业协会做好牵线搭桥、全方位服务,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动漫市场监管,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创作和消费的

良好环境,大力提升我市动漫产业自主良性发展的能力。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投入支持力度。调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加快建立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对动漫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优秀动漫原创产品的创作生产、民族民间动漫素材库建设,以及建立动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等动漫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

将成长型中小动漫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银行贷款支持的成长型动漫企业有重点地给予贷款贴息;将成长型中小动漫企业纳入中小企业经营者素质培训计划,利用国家“银河培训工程”、“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和有关扶持政策,有计划地为成长型中小动漫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提高企业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国家预算投资、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债贴息资金,优先支持形成动漫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项目。市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动漫企业提供担保支持。民营动漫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等方面与国有动漫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鼓励动漫产业各个环节创新产品流程,拉长产业链,扩大覆盖面,形成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

经营的成熟动漫产业链。

(二)建立评选、奖励和推广机制。对动漫企业制作的原创动漫作品(产品)获得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的,分别给予奖励。鼓励动漫出版、播出、放映、演出机构和单位增加国产动漫产品的出版、刊载、播出、放映、演出比例,增加对出版、刊载、播出、放映和演出的国产动漫产品的成本补偿。积极支持各类动漫博览会及重大动漫产品推广活动。

(三)支持动漫企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动漫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消除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动漫产业的各种障碍,鼓励利用已设立的有关资金加大对动漫产业的风险投资,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或兼并等方式进入动漫产业,鼓励非公有资本平等地投资和参与各类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与海外留学人员合资或合伙创办动漫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文化领域引进外资有关政策,引导外商投资各类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上市融资。

动漫企业扶持资金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股本金)投入等不同方式给予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已获得金融贷款、风险投资、个人资本、社会捐助等资助的动漫原创产品研究开发和创作生产的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的主要开支范围包括创办企业的启动资金、扩充资本金、动漫原创新产品开发及推广、购置技术设备及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

品,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动漫产品和企业的范围及管理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对动漫企业进口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动漫技术设备,可按照国有科研机构的有关政策向海关申报减免税。具体免税产品范围及管理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形场所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须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对国内外著名动漫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来我市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所在地政府要给予支持。

留学人员来我市创办动漫企业,凭有效证件可按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从事动漫原创的留学人员企业,经认定为动漫企业后,享受软件产业等同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凡来我市投资创办动漫企业的,注册资本均可按法定最低注册标准执行。新开办的动漫企业设立公司,注册资金一次不能全部到位的,可在2年内分期到位,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动漫产业个体经营的,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扶持拥有著作权的动漫作品和有市场前景

的动漫原创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技术开发经费据实列入生产成本。鼓励动漫原创、技术、企业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动漫创作和技术人才以知识产权出资,作价金额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70%。动漫原创作品和技术作为股权投资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依法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动漫企业自主开发(含二次开发)的动漫原创作品经认定后,对主要完成人,视其贡献大小,在产品投产后实现的税后利润中,前 3 年可提取 10%—15%,后 3 年可提取 5%—7%。著作权授权方或实施许可方,可从技术性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0% 的金额奖励有关人员,其中主要贡献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四)支持动漫核心技术研发,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科技、信息产业等部门要通过现有渠道加大对动漫产业发展中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动漫技术设备和公共技术平台支撑服务体系与共享机制的建立。支持和鼓励对动漫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利用“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推动形成成熟动漫产业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将经认定的动漫企业纳入资助范围;将市级动漫制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纳入市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扶持范围;积极引导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骨干动漫企业为增强动漫企业合力开发核心技术和拓展衍生产品链能力建设的面向行业服务的行业技术中心,可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有关认定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条件和标准组织

实施。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建立动漫技术设备共享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技术共享机制,整合优化资源,与动漫素材库和动漫产业基地基础平台联网,向动漫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通过各种方式向有关单位提供动漫创作工具和相关服务。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动漫研发、生产中心,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要积极支持科技人员创办或进入动漫企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创办动漫科技实体,其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执行。社会力量(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非关联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原创动漫产品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按规定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五)支持动漫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动漫“产、学、研、服”一体发展。淄博市动漫产业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已有的政策、技术、服务、场所等条件,集人才教育与培训、技术研发与服务、龙头企业集约发展、中小型企业孵化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多功能于一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企业创办动漫产业基地、动漫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支持动漫产业基地以社会团体法人方式登记。各级动漫产业基地之间、动漫产业基地与其他科技园区之间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打造动漫产业基地群。淄博市动漫产业基地实行优胜劣汰机制,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和调整。

(六)支持动漫人才培养,增强动漫产业发展

后劲。发挥我市教育资源优势,把动漫人才培养纳入我市文化艺术类人才培养规划并给予适当支持。在初、高中增加动漫教育的内容。按照市场需求和动漫产业发展趋势,完善动漫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探索动漫人才培养途径。利用职业学校的资源,开设以动漫创作和制作技术为主的课程,鼓励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把动漫创作、技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建设工程、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的“校企合作计划”。把国产动漫产品纳入《淄博市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和“淄博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在《淄博市中小学电教软件推荐目录》中增加国产动漫产品的比例。

积极利用海外优势教育资源。以我市动漫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出国留学经费”等渠道培养我市动漫教师队伍和优秀人才。在市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计划中安排动漫产业留学项目。聘请海外动漫创意、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专家来淄博讲学和工作。留学回国人员到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动漫产业工作的,工龄与出国前的工龄按规定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其在国外取得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并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条例有关规定的,可申报评审或报考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充分发挥动漫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文化艺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机构和单位的积极性,开展动漫创作和技术人才培养,参与创意比赛、动博会、交易会等活动;通过建立兴趣小组、创作工作室等方式,培养和引导公众对动漫产品的创作兴趣和消费习惯,扩大国产动漫产品的影

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引进的动漫创作、技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要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外籍人士子女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优先在当地外籍人士子女学校或就近在具有接收外国学生资格的学校学习。

(七)建立动漫产品海外服务支撑体系,拓展动漫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支持我市动漫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使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开展对外经贸业务,参加境外展览会、组织培训与研讨会、参加海外投(议)标等。积极利用国家出口信用保险和信贷支持,促进动漫产品海外市场营销。

企业出口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免)税政策。企业出口动漫版权可适当予以奖励。对动漫企业在境外提供劳务获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可按规定税款予以抵扣。

支持有条件的动漫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取得进出口自营权。具备进出口自营条件的留学人员动漫企业,可向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申请,经批准后,从事自营进出口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动漫企业到国(境)外创办动漫分支机构,以原创产品出资为主要形式开展跨国生产经营。

(八)倡导民间组织自律,推动动漫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信息产业等部门要对动漫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鼓励根据动漫产业发展的集聚程度设立不同层次的动漫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根据实际制定行业标准。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文化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精神,鼓励设立服务于动漫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版权咨询服务、技术(艺术)评估、产品推广、标准认定中心和动漫工作室、编创制作、影视研发、人才培养、信息资源咨询交流、素材资源库,以及演艺中心、艺术团、展览馆(室)、信息资料馆(室)、博物馆等民办非企业单位。

各行业协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协会和单位的成员共同承担,也可依法接受一定的社会赞助。

(九)做好动漫企业的认定和年审工作。对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动漫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组织工作由市级以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税务等部门负责实施。

(十)优化环境,规范管理。各区县、高新区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服务业发展规划时,要将动漫产业作为重要内容,对动漫原创产品的创作生产、建立动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推动形成成熟动漫产业链等,给予财政、信贷及其他方面的扶持和优惠。

财政拨款单位经批准的活动和采购,应将国产动漫产品纳入集中订制和采购范围。鼓励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把国产动漫产品运用到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中。鼓励地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民间组织创立自主动漫形象标识,运

用动漫形象开展产品推广、政策法规宣传和科普教育等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动漫企业到指定中介机构办理验资、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性文件。积极鼓励动漫作品著作权登记,推动动漫产业版权交易,依法采取措施重点保护动漫产品的知识产权,加强对动漫运营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走私、侵权和盗版行为。各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对涉及动漫企业的案件要从速查处,切实维护动漫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淄博市扶持动漫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文化局牵头,市发改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信息产业局、外经贸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广电总台(局)、新闻出版局、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制定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并组织认定和年审;制定动漫产业基地建设的布局和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对基地进行认定和评估;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动漫产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动漫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动我市动漫产业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 空气质量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预案

根据《第十一届全运会山东省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我市将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改善和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作为今年环境保护的“一号工程”来抓,已投资 20 亿元,整治大气污染点源 986 处,关停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926 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确保实现全运会期间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100% 的目标,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防止发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超标事件。主要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应急处

理包括辖区范围内所有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点源和无组织面源污染控制。

二、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空气环境质量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李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三、应急成员单位及分工

(一)市环保局

1. 负责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施 24 小时监控,根据气象参数和变化趋势预报,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可能出现的超标情况发布预警。

2. 及时向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空气质量预报。

3. 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严禁排气超标车辆在城区内行驶。

4. 参与应急预案制定和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5. 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开展应急工作,重点按照应急预案对污染源实施停产或限产。

(二)市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城区内燃煤小锅炉、饮食灶的淘汰取缔工作。

2. 负责城区范围内不封盖运输散装物料车辆的查处工作,全运会期间,严禁在城区范围内不封盖运输散装物料。

3. 启动应急预案后,城区内严禁直接燃煤。

(三)市建委

1.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和监督。特定情况下,停止或限制某些场地施工。

2. 全运会期间,根据空气质量状况,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对有关建筑工地、拆迁工程和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停工、停运。

3. 负责城区非干线公路的冲洗保洁,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四)市经贸委

1. 负责对停产、限产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落实。

2. 负责调度全市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特别是在气象条件恶劣或部分电厂停产的情况下,调度

好重点企业用电。

(五)市国土资源局

1. 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治理和监督,按时关闭列入关停计划的露天开采矿山。

2. 启动应急预案后,组织对所有矿山开采和加工点实施停产。

(六)市交通局(含公路局)

1. 负责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和县乡道路的扬尘治理和监督;负责实施对市政府确定路段的冲洗保洁。

2. 在重点路段设置固定检查点,负责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

3. 启动应急预案后,负责对重点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实施强化保洁,加强对行驶车辆的检查和行驶路线调度。

(七)市公安局

1. 与市环保局联合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严禁排气超标车辆在城区内行驶;负责对货运车辆的限行。

2. 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负责附近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3. 协助对部分企业实施停产、限产,维护社会稳定。

(八)淄博供电公司

1.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限产和停产,调整电网,确保供电安全。

2. 负责对停产、限产企业实施停电、限电工作。

(九)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 采取措施,确保所辖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2. 落实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等级,对辖

区内企业实施停产、限产。

3. 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应急工作措施。

四、应急原则

(一)保障全运会期间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100%。

(二)需要实施限产、停产措施以确保空气质量达标时,应先对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

(三)对供电、供水等公共事业企业,原则上不采取停产措施,可在保证公共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适当限产。

五、应急预案的启动

(一)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空气质量情况和预测分析第一时间报应急领导小组。

(二)2009 年 10 月 14 日启动一级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空气污染指数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当预测污染指数达到 100—150 时,启动二级应急处理措施;预测污染指数达到 151—200 时,启动三级应急处理措施。

(三)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二氧化硫或可吸入颗粒物),统一调度各职能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六、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采取逐级依次实施的办法,在实施一级应急处理措施后,如仍不能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则依次实施二、三级应急处理措施,直至达标。

(一)一级应急处理措施

1. 对超标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燃煤电厂机组、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钢铁、焦化企业以及未按保障措施要求关停的水泥企业实施停产(停

产、限产企业名单附后)。

2. 对有治理设施但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限产 25%。

3. 加大城区道路保洁力度,加密冲洗频次。

4. 加大对超载、超限、无缝盖运输车辆的查处力度。

5. 对 309 国道、张博路、张北路、张周路等进城主要路口设置车辆冲洗点。

6. 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对城区及周边 3000 米范围内问题突出的建筑工地停止施工。

7. 城区内小锅炉、小洗浴、小饭店禁止直接燃煤。

8. 关停张店区泮水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开采矿山加强生态保护。

9. 张店区所有燃煤碳酸钙厂和煤矸石砖厂停止生产。

10. 张店区停产 15 家城区周边的建陶企业,淄川区停产 15 家靠近中心城区的建陶企业。全市建陶企业必须达到我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关停取缔直燃煤炉窑。

11. 集中整治餐饮服务业和路边烧烤油烟污染,取缔无消烟除尘措施的烹调设备。

12. 环保部门加大执法督查力度,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

(二)二级应急处理措施

在一级应急处理措施基础上继续实施。

1. 对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部分电厂和所有水泥、钢铁、焦化企业限产 50%。

2. 张店区再停产 15 家城区周边的建陶企业,淄川区再停产 15 家靠近中心城区的建陶企业。其他建陶企业限产 25%。

3. 对影响空气质量的其他燃煤电厂限产

25%。

- 4. 超标区县所有的建筑工地停止施工。
- 5. 设置货物运输车辆专线,限制进城。
- 6. 继续加大城区道路保洁力度,进一步增加洒水频次和冲洗水量。
- 7. 关停所有露天开采矿山。

(三)三级应急处理措施

在二级应急处理措施基础上继续实施。

- 1. 对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所有水泥、钢铁、焦化企业实施停产。
- 2. 所有建陶企业限产 50%。
- 3. 对城区及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影响空气质

量的其他所有企业限产 50%。

- 4. 禁止运输车辆进城。对城区道路实施连续循环洒水冲洗。

七、应急预案的结束

全运会闭幕后,由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宣布此次应急工作结束。

附件:1. 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 环境应急停产、限产单位名单(略)
- 3. 建陶企业停产名单(略)

附件:

淄博市保障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兴(市交通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

温 义(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徐 峰(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 咏(张店区区长)

杨洪涛(淄川区区长)

刘荣喜(博山区区长)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苏 星(沂源县县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李洋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第二次自查工作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省调控资金项目管理,确保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取得实效,省政府部署了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第二次自查工作。6月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9〕6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管理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09〕18号),要求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开展三个阶段的自查。为切实做好第二次自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我市已收到国家下达投资计划的第一、二、三、四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分别为 66 个、87 个、25 个和 6 个。四批项目共计 18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53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06 亿元、省预算内资金 0.61 亿元、市配套资

金 1.5 亿元、区县配套资金 3.27 亿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09 亿元。省调控资金安排的第一、二、三批项目分别为 53 个、7 个和 26 个,总计 86 个,总投资 61.61 亿元,其中省调控资金 16.06 亿元。

二、当前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淄政办发明电〔2009〕18号文件明确要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省调控资金项目的管理要确保达到四个“百分之百”,但从最近检查调度的情况看,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第二、三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分别还有 11 个、18 个未开工建设,第四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6 个尚未开工。二是项目开工手续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目前,四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中仍有部分项目环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手续不完善。三是地方配套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市级使用省调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区县配套资金仍

有部分滞留在区县融资平台,未拨付到项目单位。四是存在问题未全部整改到位。6月24日,市纪委、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报,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但从7月底检查调度的情况看,仍有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对整改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每天下午4:30前,要将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发改委(联系电话:3183399),由市发改委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第二次自查工作任务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第二次自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09]1052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

位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认真完成好第二次自查工作。具体要做到“四抓”:一是抓项目开工率;二是抓配套资金到位率和投资完成率;三是抓项目开工手续完备率和管理制度健全率;四是抓资金使用管理。对所有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要逐个进行梳理,摸清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落实责任,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尚未开工的项目按规定立即落实具体开工时间,尽快开工建设;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的项目要立即落实资金来源,并拨付到位;对开工手续和管理制度不完备的项目要立即整改到位。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及时将第二次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务于8月4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迅速开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省内相继发生了一系列因环境犯罪导

致的环境污染事件,给群众健康、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威胁,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坚决遏制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2009〕106 号)精神和省环保厅有关工作部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迅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以确保环境安全为主题,迅速集中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对城区和人口稠密区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产生、生产、经营、处置企业要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企业的动态监管档案。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一是生产原料是否含有剧毒物质,是否产生、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砷、汞等重金属物质;二是主要生产工艺是符合现行经济技术政策还是被淘汰的落后工艺;三是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能否达标排放;四是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主要产品、产量等;五是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处置企业是否有妥善的处理设施、明确具体责任人,以及处置去向,特别是危险废物是否执行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六是企业的的风险是否进行评估,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应急措施是否可行,应急设备和物资是否到位,应急演练是否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事故应急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企业及本地环保部门是否具备监测能力。

二、工作安排

本次环保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各区县、

高新区组织开展自查。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做好动员部署,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确定涉及环境安全的重点企业,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做好检查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形成自查报告,连同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于 9 月 5 日前报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

第二阶段:9 月 6 日—10 日,在各区县、高新区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第三阶段:迎接省政府检查。从 9 月下旬起,省政府将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为主题,开展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对全市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督导,要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区县、高新区指导、督查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标准、严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确保此次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市环保局负责对列入此次专项行动需要整治的企业统一监督管理;市经贸委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取缔;市监察局负责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环保执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强化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处置活动的管理,要将环境风险较大的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不明物质废弃容器的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产生、生产、经营、处置企业要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严防事故发生,防止二次污染。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擅自停运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

恶意排污、超标排放砷、汞等剧毒物质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厉惩处。

(三)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度报道环境安全形势,引导有关单位和企业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定期公布重大环境隐患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企业坚决予以曝光。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9 年国庆节和第十一届 全运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国庆节与中秋节放假合并安排,假期时间长,安全生产压力大。切实做好国庆节和全运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当前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严防较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国庆节和全运会前后安全稳定,现

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和全运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要切实加强国庆节和全运会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

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口,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安全生产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强督促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隐患部位,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严密监控,有效控制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实,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和检查,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措施,确保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结合全国正在开展的“三项行动”工作要求,以深入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监管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众聚集场所等行业和领域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隐患单位要派驻“一对一”现场督导组全程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退出的坚决退出,该停业的坚决停业,该关闭的坚决关闭。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汲取 9 月 13 日张店区都邦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丙烯酸高位槽爆裂泄漏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制度,严防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流散或泄漏。要针对建

国 60 周年庆祝活动和全运会期间烟花爆竹需求量增大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各级安监、公安、工商、质检、供销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9.8”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落实煤矿“一对一”安全监管责任,严防死守。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防节日期间煤矿企业抢任务、突击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切实加大对已关闭矿井、报废矿井、基建矿井及停产整顿矿井的巡查和监控力度,坚决打击非法生产,严密防范顶板、运输、水害、瓦斯事故发生。节日期间,已安排停产检修的,要制定周密的停产检修计划和恢复生产措施;安排生产的,要认真落实煤矿负责人井下带班作业制度。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重点加强地下开采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现场监控,防止透水淹井、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

(三)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更加严格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实行更加严格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行更加严格的营运驾驶员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实行更加严格的道路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较大事故发生。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认真落实“一对一”重点安全监管措施,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个车站、每一台车辆。公安、交通等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酒后驾车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交通部门要根据流量,合理安排客运班次,确保旅客出行安全。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乡村道路管理,严格禁止非营运车辆在乡村道路上从事客运业务。国庆节期间,严禁组织中小学生集体乘车船外出旅游,禁止任何单位组织职工公车集体外出旅游。各类运输企业要切实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加强对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严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违法驾驶,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要对各类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带隐患运营,确保交通工具安全可靠。严禁农用车载客,严禁车船超载、超限。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车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车站要按规定加强对乘客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严格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四)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搞好各类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国庆节和全运会期间的大型活动一律报市政府审批。对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大型聚集庆祝活动,公安机关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合理疏导群众,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娱乐、宾馆饭店、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对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登山、探险、漂流等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

(五)加强建筑施工等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开展好建筑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要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

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以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切实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民爆器材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加强对冶金、有色、建筑、建材、轻工、纺织、电力、中小学校、特种设备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和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章违规、蛮干乱干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开展检查督查,确保工作到位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行动,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检查,要全面检查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等安全措施部署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订落实、应急值守等情况,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要组织精干力量深入排查,全面查找漏洞和隐患,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要加强监管,督促做好防范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好本辖区国庆节和全运会前后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治理安全隐患。

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

国庆节和全运会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充实一线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以及重要部门和单

位,必须安排专人昼夜值班,领导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的节日值班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值班、带班制度,集中精力,坐镇指挥,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要坚持每日信息零报告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林业、卫生、安监、建设、交通、旅游、煤炭等有关部门 10 月 1 日—8 日每日下午 4:00 前,要将本日综合情况书

面报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183406,传真:3182887)。各级、各部门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决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决不允许贻误战机。要切实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准备好随时处置应急事件的机动力量。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对因领导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8 月,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8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051.04 亿元,同比增长 12.61%。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45.89%,钢材同比增长 73.16%。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46.05 亿元)、淄川区(205.05 亿元)、张店区(166.86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5.33%)、沂源县(15.20%)、桓台县(14.64%)。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8 月份,全市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97.17 亿元,同比增长 9.64%,实现利税 440.40 亿元,同比增长 44.72%,利润 241.12 亿元,同比增长 41.48%。其中,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7.21 亿元,增长 17.97%;利税合计 351.19 亿元,增长 18.87%,利润 222.96 亿元,增长 21.40%。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44.04 亿元)、张店区(39.57 亿元)、临淄区(37.62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7.75%)、张店区(46.11%)、沂源县(26.36%)。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8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32.14 亿元,同比增长 24.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2.47 亿元,同比增长 12.3%;住宅投资完成

95.61 亿元,同比增长 25.3%。固定资产投资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1.99 亿元)、淄川区(108.64 亿元)、桓台县(106.63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64.4%)、张店区(32.6%)、桓台县(31.4%)。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8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4.59 亿元,同比增长 18.1%。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8.3%,农村市场增长 16.3%,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2.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1.6%。其次是批发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50.32 亿元)、淄川区(86.04 亿元)、临淄区(74.02 亿元)。

对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1—8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30.9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4%。其中,出口总额 19.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4%。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10.6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4%;国有企业出口 1.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4%。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13.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7%,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68.7%;加工贸易出口 6.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5%。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40154 万美元)、临淄区(26052 万美元)、桓台县(21230 万美元);出口总值同比增长的区县为淄川区(13.0%)。

财税收入保持增长。1—8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85.41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12.69 亿元,同比下降 11.47%。地方财政支出 92.96 亿元,增长 12.64%,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5.63 亿元,增长 58.65%,环境保护支出 4.18 亿元,增长 181.85%。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

淄区(146916 万元)、张店区(116129 万元)、桓台县(88028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2.01%)、博山区(11.30%)、临淄区(10.73%)。

1—8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177.97 亿元,同比增长 23.28%。其中国税收入 127.53 亿元,同比增长 32.79%;地税收入 50.45 亿元,增长 4.37%。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75.26 亿元)、张店区(27.34 亿元)、淄川区(13.56 亿元);税收总额同比增长的区县为临淄区(140.59%)、周村区(0.28%)。

金融稳健运行。8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128.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2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64.0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59%。

8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318.78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84%。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7.3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4%,农业贷款 224.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56%。

物价小幅回落。1—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9%。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三涨四落一持平”格局,食品类价格与去年同期持平,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5%,此外,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0.6%、1.9%。1—8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11.29%;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12.69%。

附件:2009 年 1—8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九月份大事记

8 月 10 日,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半年全市经济工作任务。

8 月 11 日,全市外贸进出口暨陶博会对外经贸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外经贸工作,分析当前外经贸进出口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外经贸出口工作,同时部署陶博会期间对外经贸工作。

8 月 12 日—13 日,全市城建重点工程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城建重点项目,听取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上半年城建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的汇报,部署下半年工作,研究 2010 年城建重点工程项目计划。

8 月 14 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部署有关工作。

8 月 17 日,全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暨三秋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 2008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经验,签订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责任书,安排部署 2009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及三秋工作任务。

8 月 18 日,全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自查整改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自查整

改情况,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

8 月 18 日,淄博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会议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检查组听取市政府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内业资料。

8 月 18 日,由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任组长的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检查组在省建设厅副厅长万利国陪同下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市领导周连华陪同有关活动。

8 月 25 日,全市迎全运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迎全运会环境质量会议精神,通报我市环境质量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8 月 26 日,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现场会在淄博高新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高新区火炬公园应急避难场所,调度有关区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

8 月 26 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老龄工作。

9 月 1 日,全市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第二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情况,部署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9 月 2 日,全市建筑安全、质量和清欠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全市建筑安

全、质量和清欠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6日,第九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八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在淄博国际会展中心(中国陶瓷科技城)举行。

9月9日,全市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调度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全市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9月10日,庆祝教师节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

9月11日,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签订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工作。

9月14日,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分析全市创建节约型城市和“五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研究部署下一步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和措施。

9月14日,全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启动仪

式在淄川区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新星商厦广场举行。

9月15日,全市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机械作业现场会在周村经济开发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周村区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机械作业现场,交流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15日,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创建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精神,部署我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

9月17日,郭兆信副省长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传亭陪同下到我市调研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9月18日,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地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9月23日,全市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